

# 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

## 受理筆跡鑑定案件送鑑說明

- 一、送鑑資料應**明確分類**。視案情需要，請清楚說明何者為**爭議筆跡**(questioned writing)、何者為**參考筆跡**(known writing)；如送鑑資料繁多時，可將送鑑資料另行影印，於影本上以鉛筆、螢光筆圈示或標籤紙明顯標示。
- 二、送鑑資料請提供資料**原本**。
- 三、原則上，參考筆跡應包含當事人書寫之「平日筆跡」及「庭寫筆跡」二種。
  - (一)「平日筆跡」蒐集要領如后：
    - 1、與爭議筆跡書寫時間相近(製作日期略早於系爭文件者尤佳)。
    - 2、與爭議筆跡具類同字(即相同的單字、部首或筆劃)之筆跡資料。
    - 3、**當事人平日書寫簽名筆跡資料數量及類別愈多愈好**，其蒐集方向包括：不爭執之郵政金融機構開戶資料、取款條、匯款單、信用卡或手機電話申請資料、投保資料、戶政相關資料之申請文件、訊後簽名、開會或上班簽到簿、自傳、履歷表、借據、發貨收貨單、合約書、簽呈報告、書信、日記本、筆記本、帳冊、文稿、桌曆、通訊錄及結婚證書等。
  - (二)「庭寫筆跡」蒐集要領如后：
    - 1、請案關人員當庭書寫爭議筆跡20次以上之筆跡資料。
    - 2、「庭寫筆跡」採樣時應注意：
      - (1)當事人需心平氣和、態度自然，切忌心情緊張，以免影響筆跡之正確性。
      - (2)將爭議筆跡以打字或口述方式，先後分開多次諭請當事人書寫，不得將原始證物直接交予當事人照抄。
  - (三)上述「平日筆跡」及「庭寫筆跡」之字體、式樣(如直書或橫書等)、大小、速度、使用工具、姿勢(如坐或站)及身體狀況等書寫條件需與爭議筆跡相似。
  - (四)為**正確歸納當事人之書寫特性**，請勿僅以「庭寫筆跡」做為唯一之參對字樣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說明僅供送鑑機關蒐送參考。
- 二、爭議筆跡送鑑前筆跡證物應妥善保管，勿使爭議筆跡遭受污損、破碎或摺疊，以免筆跡模糊失真。
- 三、與爭議筆跡具相關性之其他字跡，例如待鑑簽名旁之「日期」、「住址」、「身分證字號」、「公司名稱」、「電話號碼」、「大寫數字」或其他「阿拉伯數字」等亦具參鑑價值，故蒐集當事人樣本字跡時也可擴及上述之筆跡資料。
- 四、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請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